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伊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所載「蘇靜菴」均應更正為「趙靜菴」。

（二）、證據補充：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

01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同年月00日生
02 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
04 正前第16條第2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說明如下：

- 05 1、現行法第2條修正洗錢之定義，依立法理由稱修正前第2條
06 關於洗錢之定義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
07 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等
08 語，是第2條修正之目的係為明確洗錢之定義，且擴大洗
09 錢範圍。本件被告所為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
10 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3 以下罰金」，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6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0 至於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22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
23 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
- 28 3、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29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審理始坦認犯行。綜其全
30 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
31 布）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行為

01 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
0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言俊」之人（無
05 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五)、被告於審理自白洗錢犯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2 人作為詐欺及洗錢之工具，復聽從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他
13 人，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
14 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考量被告於審理坦承犯行
15 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趙靜菀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全部賠
16 償，有本院調解筆錄、114年1月8日電話紀錄表、匯款申
17 請書在卷可參。兼衡本案受詐金額、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19 表）、於審理自述高職畢業、從事餐飲業、須扶養父母親
20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1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
24 業如前述，具有悔意，足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
25 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
26 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27 年，以啟自新。

28 三、本件查無證據足證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無從就犯罪所得
29 諭知沒收。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
30 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
31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

01 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02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3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未經扣案
05 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
06 之情節，該贓款已轉交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非屬於
07 被告所有，被告亦未最終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
08 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嫌，爰
09 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提供之
10 帳戶資料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已無法利用前開帳戶
11 作為犯罪使用，不具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2 規定，不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顏偲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李紫君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13030號

10 被 告 甲○○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郭昌凱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
20 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
21 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
22 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匯款進入，有供
23 詐騙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
24 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
25 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26 NE暱稱「陳言俊」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
27 有，基於縱所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取得詐欺取財所得贓款亦
28 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底，在不詳處
29 所網路上，將其所申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3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
31 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4月29日下午17時40分許，以電話
02 向蘇靜菀謊稱為其姪女的先生，因姪女工廠需資金調度，使
03 蘇靜菀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13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
04 (下同) 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甲○○提領，並轉交給
05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嗣蘇靜菀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
06 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蘇靜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 1.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於112年4月底，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言俊」之人等情。 2. 被告自陳已將對話紀錄刪除，無留存提供本案帳戶之相關對話紀錄之事實。 3. 被告自陳已有其他貸款經驗之事實。 |
| 2 | 1. 告訴人蘇靜菀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 證明前揭犯罪事實。 |
| 3 |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 證明前揭犯罪事實。 |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5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
1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
18 告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19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相關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
20 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5 檢 察 官 黃 聖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